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ygend Resources & Technology Co., Ltd.**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45)

自願公告

### Obi項目之HPAL項目第三期(ONC)銀團貸款

茲提述 (i)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有關公司位于印度尼西亞奧比島的Obi項目之HPAL項目披露; (ii)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2日的公告, 內容有關本公司向其關連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接受自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財務資助(“潛在關連交易”); (iii)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5日的通函, 內容有關潛在關連交易(“通函”); 及 (iv)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 本公告所用詞匯與招股章程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 及“董事會”)欣然宣布, 本公司已于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成功为Obi項目之HPAL項目第三期(ONC)取得銀團貸款(“銀團貸款”)。銀團貸款金額為7.8億美元。董事會亦欣然宣佈, 與銀團貸款有關的ONC擔保, ONC質押協議, HJR ONC擔保, TBP ONC質押協議及Li Yuen ONC質押協議(統稱“ONC協議”)已由本公司及/或該通函所披露相關訂約方簽署。本公司確認, 已簽立的ONC協議與該通函所披露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ONC協議之間並無重大差異。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ONC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而本公司已在於2023年3月3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茲提述本公司招股章程中有關本公司業務之披露, HPAL項目第三期由ONC運營, 本公司在ONC中持有60%股權, 第三期的生產綫與一期相比, 在工藝、設備上均進行了升級, 并且同樣規劃配備硫酸鎳和硫酸鈷生產綫。

上述銀團貸款由本公司負責牽頭安排, 銀團成員全部為中國金融機構, 包括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寧波市分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寧波市分行、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寧波市分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寧波市分行、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寧波市分行和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寧波市分行。

公司將適時公告潛在關連交易中的經修訂及重列股權質押協議, Kang Xuan質押協議, HJR經修訂及重列完工擔保協議以及TBP經修訂及重列股權質押協議的進展更新。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蔡建勇

中國，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建勇先生、江新芳先生、費鳳女士、蔡建威先生和余衛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LUA Gek Pong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萬篷博士、張爭萍女士和王緝憲博士。